

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同乐工业大道 81 号（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13'39.711"，北纬 22°43'26.311"）。项目总投资额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总用地面积 1600m²，建筑面积 1600m²。主要从事绞肉机生产，年产绞肉机 12 万台。

项目员工有 5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夜间不生产。

2、建设过程、环保审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纪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中（凤）环建表（2021）0041 号）。

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07 日建成并投入运行调试，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采样检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 年 12 月 02 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环保技术咨询单位中山市蓝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在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对《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人员经现场踏勘，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确

定的内容。

本次申报与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环评申报产量	本次验收产量
1	绞肉机	12 万台/年	12 万台/年

项目设备表如下：

表 2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1	注塑机	SH80	3 台	3 台	注塑工序
		SH120	4 台	4 台	
		SH160	4 台	4 台	
		SH170	3 台	3 台	
		SH480	1 台	1 台	
2	破碎机	HP500	4 台	4 台	破碎工序
3	混料机	200KG	4 台	4 台	混料工序
4	空压机	ZLS10A	1 台	1 台	辅助设备
5	冲床	40T	2 台	2 台	冲压工序
		80T	2 台	2 台	
6	组装线	每条线包含电动螺丝刀 15 把	3 条	3 条	组装工序

表 3 项目验收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项目验收数量	备注
1	ABS塑料（新料）	130t	130t	/
2	PP塑料（新料）	90t	90t	/
3	PA塑料（新料）	46.5t	46.5t	/
4	五金配件	50万个	50万个	/
5	电子配件	60万个	60万个	/
6	机油	0.03t	0.03t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东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条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FQ-005684，处理风量为 16000m³/h。

3、噪声

项目通过减振、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对声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且已按固体废物的类别和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注塑工序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甲苯、乙苯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4 类标准（东面达到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转移至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1）0041号）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293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8t/a，无组织排放量为0.213t/a）；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总量为0.045t/a，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制度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由环保管理部门，由总经理担任部门负责人，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订了《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没有进行预案的备案，按照预案进行了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定期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七、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和《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